



二月河说

着正装小议

我们现在正规场合的着装,我原是不以为然的。我的癖性喜爱随便,爱轻易舒适,不喜把身体约束得紧绷绷的。从头到脚都被规定得像一根刚出厂的火柴棍,整齐好看,而且显得干净利索,毫不拖泥带水,对火柴棍本身来说,除了全身精心打扮修整,而且整齐划一,信手拈来一擦便用——再方便不过的了。虽说我参军十一年,什么出操啦、走队列啦、拉正步啦、打里内务啦,没有一样不会的,但诚实地说,也没有一样是我真喜欢的。我那时年轻,所在的部队驻北深山又是施工部队,从上到下对规范内务、军容风纪,和城市内驻军相比,差距很大。部队领导的精神意思集中起来就是一句话:“高举突出拼命干,四年任务两年完,两年任务再提前。”除此之外,部队军容风纪之类的小事,领导并不十分约束。因此当了十一年懒散的兵,自己也不觉得周围的人看起来刺眼,只要不违军纪,大事是不会有的。

但到了地方,回到南阳,情况发生了变化。由于进入了作家队伍,由写作而出了点名,各种社会活动日渐增多。我参加过中共数届全国党代会,同时是几届全国人大代表,别说到北京去参加代表会议,就是平时在南阳参与本地的社会活动,着装也是有规定的,活动规定里就有十分客气地要求“请着正装”。

不知什么时间,有关正装在全国有了很细很严的规定。清代的马褂叫“唐装”,孙中山设计的叫“中山装”,百姓们日常事务中的穿着叫“便装”——这些统统都是不行的,不能上正规场合!正装就是西装革履,裤线笔直,蓝衬衣、白衬衣勒红色领带或蓝色领带。这么拾掇光鲜,先让人化妆,然后入场,按角色各自表演,然后去开会,然后到会场台阶上照相。好看自然是好看了,但一天会议或活动走下来,回到家中卸了妆,无不深透一口气,脱掉外套倒上一杯茶水或者咖啡,颓然倒卧沙发,庆幸“总算这一天过去啦!”我们平日看到主席台上的那一群人,大约莫不如此的吧。

他们心里怎么想,我真的不知道。是不是有幸福感、轻松感、庆幸感等诸样的人生滋味,我没做过社会调查不敢乱说,大约各自有所不同吧。反正将西服领带作正装,我是有疑问的。我们中国的衣裳不能算“正装”,我也是不以为然的。我是个说实话的人,我已四次参加了党的全国代表大会、三次全国人大会议,那都是咱们全国最高级的公众露场合,我很少“穿着正装”来光顾会议。只有“十五大”的会议,我是打了领带的。后来马来西以及台北、香港都是西装上阵,但我不求领带。徐光春书记访台湾,作“中原文化岛鸟行”,带了两个文人,一个是张海,一个是我。在电梯里与徐书记不期而遇,他问:“二月河,你的领带呢?”我实话实说:“书记,我的脖子粗,带上领带,脸涨得血红,很不舒适。”徐书记也就没再追问。有一次到省委参加一个重要会议,守门的公务员见我,拱手敬礼道:“请您着正装。”我说:“我的脖颈受不了,开十七大,我就这样去的。”他也就说什么了。

我读清人笔记。当年李鸿章出使西洋,有外国人嘲弄,捉着他的辫子问:“你这根辫子是做做什么用的?”李鸿章也捉着那人的领带问:“你这根领带做什么用?”我不认为我们留辫子是什么好事,但我也真不知道衬衣上加这条领带是干什么用的!

无用归无用,但没有实际用处的物件其社会效益并非等于零。领带无用和辫子无用可不可以相提并论,我认为不是不能等同看,也不能等同抛弃的。辫子无用,国人割了它,是因为它有碍观瞻,妨害了人体正常形象和展示。领带就有些不同,它漂亮、潇洒、观感好,就易为大众接受传承。譬如妇女所戴首饰,金的、银的、玉的种种有别,很贵而且不舒服,但女人们还是乐此不疲地攒钱去买。这就好比部队,好的部队不但打仗不怕死、能吃苦、能拼军容,纪律也是很严整的。踢正步、走队列,作战时用得上吗?用不上。但养兵千日,难道不养他们的好良好阵容,不讲风纪,江湖侠客一样什么都不讲究,只是能拼杀,这就把兵带出来了?这样想的将军没有一个能把军队带好的!李鸿章是用狡辩回避法回避一个社会难题,从维护尊严的角度去理解,我们能懂甚至可以欣赏他的智慧,但从深层次的社会层面看,他的话是有毛病的。讳疾忌医是中国人的通病,李鸿章也未能脱俗。所以“着正装”是健康而有益的社会思维。

问题是什么样的装可以谓之“正”?清代人是长袍马褂,明代人是所谓“一口钟”那样的袍子。到民国,一般人认为绞了辫子披发下来,穿着洋服叫“正装”了。孙中山独创的“中山装”,不设翻领,其余如笔挺严肃的西装,就是正装。孙先生的“装”虽好,但我认为不算好看,把人粘在一处似的,像一根腊肠。现在的西装是经欧洲二三百年的选择取舍留下的精品,当然好看。但把人的东西直接克隆使用,说这是“我们的正装”,不但听起来不甚舒服,想起来也觉得别扭。

所以我认为,这需要动用我们国民的集体智慧,动用全国的服装设计师,以现在的“正装”为基础,参照中国传统制衣规矩、形式加以革新,造就出为我们所能接受、能欣赏的现代“正装”。

离农民感情最近的庄稼是红薯

作家走笔

韩华仁

也就是这几年,红薯已成城里人餐桌上公认的健康食品,名望已经超过了白面与大米。从粗食到美食,从充饥到养生,这种变化,恐怕连红薯也想不到。

但在过去,红薯在农村的身份却有点尴尬。农村就是种庄稼的,种好庄稼,就种好了日子,种不好庄稼,日子就烂到了地里。而说到庄稼,在农村一般是指小麦、稻子、玉米、高粱、小米与豆子等等,却没有红薯。农村种菜多,而菜一般是指春天的豆角、辣椒、茄子,秋天的萝卜白菜,地埂上的梅豆、南瓜与丝瓜等等,也没有红薯。然而,红薯可当饭,红薯叶、红薯梗可当菜,红薯秧能喂羊喂牛喂猪,红薯就成了不是粮食的粮食,不是蔬菜的蔬菜,不是饲料的饲料。

小麦稻子等是主粮,自然占住了成板子的好地,蔬菜娇气,就占住了肥水宝地,即便北瓜梅豆,也在油津津的地埂上安了家,而红薯只能靠边,在坡边子、沙包子、黄土板,在“整不烂蛋”的地方过日子。

在无边的田野中,农民小心伺候着小麦、稻子,但小麦、稻子却不把农民放在眼里,只看老天的眼色行事。但红薯好似谁的脸色也不看,只管在贫瘠中经营。红薯顽强自性,农民坚韧随意,一个住在地边,一个住在坡根,让人感到,一块红薯地就是一座村庄,一座村庄就是一块红薯地,一棵红薯就是一位农民,一位农民就是一棵红薯。

红薯最像农民,农民最像红薯,按理农民应该叫一声“红薯哥”,但提起红薯,很多农民就摇头,常教育孩子说,不好好学习,长大让你天天吃红薯,好好学习,长大天天吃大米干饭白面馍。有时还一边吃红薯一边骂,说红薯是猪食,吃红薯就是命不好。

有时候,又把红薯夸得像一朵花一样,说玉米掺煮红薯绵甜绵甜,说蒸红薯糖包子一样,说烧红薯焦香面甜,闻闻气都是美哩,说好吃红薯的小孩都壮实得树墩子一样,连个头疼发热也没有……红薯可是好东西啊。

打是亲骂是爱,又夸又骂,其实是农民对红薯最亲,心里离红薯最近。农民吃尽了苦,仍背着太阳在大地上滚爬,红薯也是,太阳能早死庄稼,却早不死红薯;农民只要有个住的地方,有碗稀粥,就会一路梆子腔,红薯也是,只要有一小骨堆土,就会撑破硬地皮,裂一地笑纹。

对红薯的态度,很多时候要看小麦稻子的收成。粮食满仓,农民的腰杆就硬,说话就响,底气就足,红薯就成了猪食。但农村人常说,人天生是个贱货,细米白面吃不了半月,就又想吃了红薯。而在粮食歉收的荒年,农民一脸愁苦,但向坡边那片红薯地看上几眼,又不怎么愁苦了。于是,红薯抢占了饭碗,“红薯叶,红薯面,离了红薯不吃饭”,在一日三餐的“三红转”中,胃瓷,吐酸,很多人得了红薯病,红薯恐惧症,见了红薯就想踢一脚骂几声,骂了又小声哼着红薯面,红薯馍,离了红薯可咋活”,上地去了。

红薯救了农民,救了乡村。早些年农村啥都不怕,就怕粮荒。粮荒,是心慌,心荒,村庄就摇晃了。母亲曾对我说过,自己曾饿晕在回家的路上,当地又慢慢睁开眼睛,却看见坡上有不少散落的干红薯皮,那是别人晒红薯干留下的,母亲如获至宝,把一个个干薯皮嚼碎咽下,又坚定地站了起来。红薯是救命恩人也。

在麦子尚在灌浆时的一个早上,童年的我还在床上睡懒觉,我听见有人喊母亲的名字。那哭声让人心酸,那是我熟悉的邻村人。他说,这几天已经快断顿了,想向母亲借半包红薯叶。那时,到割红薯的时候,各家妇女老人都会赶在霜前,没日没夜地掐红薯叶,把红薯叶用稻草打成包,然后挂起来。我家院子的老枣树上,挂着两包红薯叶,他是知道的。我家还有粮食,已经用不着了,母亲让他把两包都拿走,他拿走了一包,感动得说不成话了。

从农村出来的人,不少人吃红薯吃伤了,吃一点就口流酸水,在饭店有人点红薯,就会很反感。而我虽然也吃够过,骂过红薯,但隔一段时间又会想起那能救命的红薯,想起又甜又面的红薯,想起糖包子一样的红薯。



诗歌

灯盏

瞿文杰

树木已经删繁就简
冬天,摒弃所有冗余的言语
红柿子完全裸露出来
经霜的红柿子,在枝头亮着

有一天会大雪降落
寒冷就要压弯翅膀的航线
风也会弯曲下来
走一段深渊里的自白

仿佛头颅顶着白雪
——这是留给飞鸟唯一的灯

雪

刘明

你在心念的洪流里和我再次际遇
不管任何的赞叹或揶揄
我带着乡愁般的欢喜等你

春江秋月里的疏影横斜
洗练碧空下的种种暗香美玉
这些背景你统统丢弃
只是带着前尘往事的神秘
雕琢我的目光
不用任何技巧
风起
你来
直飞心上眼底

闭上眼睛
是用诗唱你还是用墨给你
这些都不够十分地爱你
应该想个法子
把你融入晨曦鸟语抑或暮鼓柳依

哎 美好的你
一定有魂遗落紫陌大地
所以
你来
岁岁年年寻寻觅觅

在秋天致永逝的时间

王树涛

流水变浅,天空变灰。
两张脸:傲慢与偏见

散漫的不只时间和日光
那一无所是的中年该如何纪念

羽毛折叠后放进抽屉
用暗锁封住旧木头的气味

远处的山不能复活
在我们日渐虚弱的梦里

一匹野马的骨骼啊
不能奔跑,也不能嘶鸣

你听,失去了飞翔的声音
这世界多么安静

怕老的父亲

李帆

七十多岁的父亲 从没想过自己是个老人 年龄这个词 父亲总是避着它 这不他的生日临近 谁也不敢给他提寿的事 他想起年轻时 腰膝过活

今年 父亲身体里孕育的疾病 突然发作 一年三次住院 小小的疾病 收走了他过往的精气神 但父亲拍胸脯说 笑话 我能被他折腾倒

是的 父亲一生耕作 钢板一样的身体 几经风雨不折 田野里他的汗水还不折 田野里 那长满老茧的双手 曾经为儿女们撑起一片蔚蓝 一辈子 从不对命运服输 心境比高山伟岸 比天空宽阔

也许 他并没有察觉 时光的刀 正悄悄地 割去他的光芒 伴着病痛 将他变老

看得出 父亲每住院一次 他的身体就会 飞速地下滑一次 他的血液 脉搏 步履 都在减速 缓慢运行 如风中的老槐树 散落一地凋零……

永远的青莲

文艺评论

周若愚

——《苍野无语》女主角散议



亭亭 曹碧娟 摄

“能够承上启下受益几代”,最后为长子迎娶了她。什么“日复一日,拘于一庄一村,犹如井蛙”,那种文化人的苦闷,在她那儿是绝对没有的,她就是踏踏实实过日子的人。如果社会安定,那她住在老东乡那栋青叶白花的陈刺林围起的后院里,孝敬长辈,教养子女,即便别人吃着她站着,别人歇着她干着,也甘之如饴。可时代变了。

她倒是有乱世生活的智慧。早慧肆虐、匪患战乱中,她撑起了一个家。土匪呼啸而至,她从后门逃生前,不忘把几十枚银圆散落在桌子上,把一筐馍馍和衣物被褥布匹放在院当中。土匪过后,院子被洗劫一空,好在房子没事。与之形成对比的是同村另一大户人家的堂屋被烧得只剩下焦黑的房梁了。

也有见识。得知共产党搞土地革命,进城买房,丈夫却听不进去。无奈之下她私卖院落外的杨树和楸树,被一向恩爱的丈夫“啪”地打倒在地。

智慧和见识没能救了她。社会巨变,加之家族仇家作祟,青莲几陷死路。为了尊严,她不惜以死抗争,可为了孩子,她反叛了自己恪守的妇道,不顾羞辱,使出浑身解数与富农丈夫离了婚。离婚后先回娘家,遭堂兄堂嫂嫌弃,宗亲势力没能为她遮风挡雨;后到南阳

民国三十一年农历九月,天狗食日那天,“青莲惶惶地从后院跑过来”《苍野无语》第一章,女主角这样出现在读者面前。

这个场景仿佛是预言:动荡正在到来,数千年来庇护、容纳或扼杀万女性性的“后院”不再安稳,无论主动或被动,她们终究要走到前台来。后院作为一个象征,一直是古时女性理所当然的归宿,然而青莲们的后院却是再回不去了。

现当代文学作品不“走出来”的女性形象,但青莲有着自己独特的价值。中原读者,特别是宛东读者会情不自禁地被青莲吸引到前台来。后院作为一个象征,一直是古时女性理所当然的归宿,然而青莲们的后院却是再回不去了。

她是中国传统主流社会所认定的好媳妇,是从《诗经》时期就被交口称赞的“宜室宜家”的人。公公托人十里八乡地选,认定她



老家 曹碧娟 摄

想法,电影这东西太不可思议了,那么多人是怎么上去的呀?

上小学三年级的时候,山沟里通了电,电工师傅在我家装了电灯。一向不爱出门的大伯父也来我家看热闹。尽管每盏灯只有15瓦,可他却说这比茅草房还要亮。

庄上第一家把茅草房换成土瓦房的是我的一个近门三哥,这下可把那些老头老大大们羡慕坏了,没事的时候,总不停地重复着这样的话:我家要有这三房子,大娃也该成家了,二娃也有人说媒了,三娃的亲事也好说了……

最有趣的是吃饭的时候,我和小伙伴们端着碗在庄上跑一圈,到这家夹点菜,去那家添点汤。全庄就像一个大家庭似的,饭基本上都是一样:玉米掺下红薯之类。上了岁数的人们总是叹息着说:“你们这些娃娃们真有福,天天都能吃得饱饱的……”

有一天晚上下大雨,村前小河里的水涨满了,堤坝被冲出了个大窟窿,洪水奔泻而出,眼看就要冲毁那几亩稻田。记得当时的

似水流年

党栋

故乡往事

故乡的前面有条河,村后是座山,山不算大,基本属丘陵地带。

故乡的山中没有大树林,更没有翠竹,有的是一片永远也长不大的小松林和花栎木。

坑洼地上散落着几十户人家,这在伏牛山区的村落中,算不上大,但也绝不是最小的庄落,这便是生我养我的故乡。

我记事的时候,村里开来了一辆鲜红的东方红拖拉机,引得全庄男女老少齐来围观。第一次听到喇叭的响声,好多人都吓了一跳,那家伙劲挺大,比牛的叫声要大得多。两个硕大的后轮,比我当时的个子还要高。开车的是我的一个大侄子,他手握方向盘在庄里高低不平的地面上转了一大圈就开走了。那响声震得庄上的牲畜们四处乱窜,给乡亲们留下了许多谈资。

当时我和小伙伴就想,这家伙晚上睡在哪里?是吃饭还是吃草呢?

第一次看电影,是在离家足有七八里地的另一个大一点的村庄。记得上演的是战斗片《地雷战》。直到那时,我才知道小鬼子长那个模样。方方正正的小屏幕,里边竟隐藏着那么多人,还在那里打仗、说话。直勾勾地瞪着双眼看不够,加演的片子都看完了,总还觉得不过瘾,一直等不到演了人影,才恋恋不舍地离去。尽管是冬天,穿得很单薄,可我并不觉得冷,半夜跑回家,脑子里还尽是些奇怪